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李任環

電話：06-2982558

傳真：06-2982548

電子信箱：chelse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110514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乙份 (0514308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12次臨時會決議案（環保衛生第3號案）「建請臺南市政府修正提高社團活動誤餐費金額，將現行補助標準每人80元調高5-10元以因應物價飛漲，符合基層實際所需。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4月6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251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蔡議員育輝(含附件)、趙議員昆原(含附件)、陳議員昆和(含附件)、曾議員培雅(含附件)、吳議員禹寰(含附件)、蔡議員淑惠(含附件)、許議員至椿(含附件)、陳議員怡珍(含附件)、周議員麗津(含附件)、周議員奕齊(含附件)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李議員中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

